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17版)

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适用于上市后当年及上市后两年期间)》(以下简称“规划”)。对上市后两年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当年为首次公开发行回报作出了进一步安排。具体内容如下:

1.制定《规划》的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外部监事的意见的基础上制定《规划》。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以坚持现金分红为基本原则,并灵活运用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制定《规划》时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发展目标、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融资环境及资金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的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确保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规划执行的周期和决策机制
公司以每二年为一个周期,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按照《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
如在已制定的规划期间内,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规划时,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实际情况对规划进行调整。新定的规划须经监事会和1/2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时,除现场会议外,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股东大会制定分红回报规划时,一方面坚持保证给予股东稳定的投资回报;另一方面,结合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目标,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和现金分红后留下的未分配利润等自有资金,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给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

(一)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1.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且公司当年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固定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3,000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固定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
上述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实施。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④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至少分红一次。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原则上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分配方式。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也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6.规划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①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制定完整的审核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制定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并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对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查并发表意见。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接听投资者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除现场会议外,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二)公司股东如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应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相应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的两个月内完成现金(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及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或有权部门下拨利润分配相关规定,的,董事会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原则制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监事会和2/3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7.规划适用周期
本规划适用期为上市后当年及上市后两年期间。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时有效地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分红回报规划应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董事会制定或调整公司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8.《规划》关于公司上市后当年及上市后两年期间具体的分红计划
鉴于公司上市后当年及上市后两年期间是公司实际跨越式发展目标的关键时期,根据《公司章程》、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借助募集资金和留存未分配利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路桥工程施工能力,增强技术实力,巩固和提高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竞争优势和市场占有率。
为此,公司未来三年计划将分红提供给投资者:(1)公司上市后当年及上市后两年期间,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且公司当年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时,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②满足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③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接受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7.《规划》的生效条件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组织制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实施。
八、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相关情况
(一)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募集资金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将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运营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完成进度,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2.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一方面,公司将努力提升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优化治理结构,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另一方面,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使用方法,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更好的回报股东。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和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精神,公司制定了《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适用于上市后当年及上市后两年期间)》。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现金分红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预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将可能低于上年度,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现就公司本次发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实际履行作出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3.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议或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4.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拟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上述相关人员同时承诺,严格按照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承诺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承诺人将按照《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进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九、风险提示
本《规划》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并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四节 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信息及经营状况
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已由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字[2018]1027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主要财务信息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分析”。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发性形。发行人经营模式、工艺流程、材料销售业务及勘察设计和试验检测业务各项业务经营情况,主要固

资产、无形资产、业务许可文件等情况,以及税收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2018年上半年,受地方政府清理违规举债、去杠杆的宏观政策以及财政部[2017]92号文要求各地清理PPP项目影响,发行人部分项目2018年上半年停工检查。2018年7月以来,国家和新疆地区陆续推出了一系列支持新疆地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有利政策,其包括: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扎实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新政办发[2018]117号)要求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加强上下沟通衔接积极服务于预算内投资项目和重点项目建设。
2018年7月23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积极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使用要更加强化相关方面衔接,加快今年1.35万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发行和使用进度,在推动在建基础设施项目上早见成效。
2018年7月27日,新疆交通厅2018年交通扶贫暨交通项目建设第二次调度会议要求,想方设法、筹集资金,大力推进PPP项目建设”,会议指出各地都要把推进PPP项目作为加快公路建设的首要任务,梳理一批资金未落实的重点PPP项目,多渠道吸引社会资本,市场化运作方式力争年内开工建设。
2018年7月3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会议提出:把补短板作为当前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点任务,加大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的力度,增强创新力、发展新动能,打通去产能的制度机制,降低企业成本。要实施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改革开放,继续研究推出管用有效的重大改革举措。要落空”大开放、大改革、大市场化的重大举措,推动实现“一带一路”向纵深发展”。

受益于上述政策,发行人相关停工检查的项目大多已于2018年7月前后全面复工,但由于受到停工检查期间耽误了施工工期,导致发行人2018年1-6月及全年业绩受到一定程度影响。截至2018年6月末,发行人仍有在手存量合同387.02亿元,为发行人2017年工程施工收入的5.83倍。只考虑发行人单个项目金额在1亿元以上且在在手订单的情况下,即便假设目前所有已暂停项目和尚未开工项目均不再开工建设,后续收入不再发生,发行人目前收入处于正常施工状态的施工合同,按照合同总金额减去年2018年6月末已确认收入的金额,仍尚有229.50亿元合同尚待完成。根据合同约定,上述订单基本都将于2020年底前完成,且预计发行人2018年和2019年将持续获得新的订单,因此发行人2018-2020年在手可执行订单仍然充足。

根据发行人在当前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预计2018年外的营业收入为53.43亿元(含50.51亿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25%至-1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9亿元至3.92亿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42.17%至59.6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8亿元至2.11亿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20%左右。2018年发行人预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2018年3月发行人转让子公司新发房产100%股权,产生20,858.84万元投资收益,该投资收益具有偶发性,全部计入公司非经常性损益。

上述2018年度经营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发行人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预计数不一定能发生发行人最终可实现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亦不构成发行人的盈利预测。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6,5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08%,公司已获准不公开发行股份
发行价格	人民币12元
发行市盈率	11倍(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收益,发行后每股收益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0.36元(根据经审计的上市前一年度(即除非经损益调整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33元(根据经审计的上市前一年度(即除非经损益调整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11元/股(按本次发行前净资产除以发行前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3.10元/股(按本次发行前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净资产按发行前本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后净资产	119亿元(按每股发行价格乘以发行后股本总额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
发行对象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疆国资委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如本单位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③如本单位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④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6个月内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⑤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⑥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⑦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⑧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⑨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⑩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⑪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⑫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⑬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⑭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⑮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⑯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⑰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⑱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⑲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⑳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㉑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㉒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㉓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㉔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㉕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㉖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㉗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㉘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㉙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㉚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㉛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㉜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㉝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㉞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㉟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㊱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㊲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㊳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㊴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㊵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㊶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㊷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㊸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㊹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㊺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㊻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㊼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㊽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㊾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㊿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序号	发行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疆国资委	30,000	66.67%
2	通海投资	3,000	6.67%
3	福耀投资	1,500	3.34%
4	新业投资	1,250	2.78%
5	瀚晟投资	1,000	2.22%
6	瀚益投资	1,000	2.22%
7	诚远投资	1,000	2.22%
8	中财富国	1,000	2.22%
9	德得创业	1,000	2.22%
10	德源资本	500	1.12%
11	沈生金	400	0.89%
12	朱天山	300	0.67%
13	李茂文	200	0.44%
14	薛涌	200	0.44%
15	陈刚	200	0.44%
16	魏力克·阿南哈力	200	0.44%
17	王骥	200	0.44%
18	曾宇禹	200	0.44%
19	林强	200	0.44%
20	隋建勇	150	0.34%
21	黄勇	150	0.34%
22	樊建勋	150	0.34%
23	朱建勋	150	0.34%
24	孙建军	100	0.22%
25	余红日	100	0.22%
合计		45,000	100.00%

序号	控股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疆国资委	30,000	51.73%
2	特变电工集团	13,000	22.41%
3	通海投资	3,000	5.17%
4	福耀投资	1,500	2.59%
5	新业投资	1,250	2.16%
6	江苏神通	1,000	1.72%
7	瀚晟投资	1,000	1.72%
8	德得创业	1,000	1.72%
9	中财富国	1,000	1.72%
10	海益投资	1,000	1.72%
11	诚远投资	1,000	1.72%
合计		54,750	94.38%

3、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担任职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1 沈生金 400 0.69% 董事长
2 朱天山 300 0.52% 副董事长
3 李茂文 200 0.34% 报告期内未在发行人任职
4 魏勇 200 0.34% 副总经理
5 赛力克·阿南哈力 200 0.34% 副总经理
6 王骥 200 0.34% 董事、总经理
7 曾宇禹 200 0.34% 财务总监、财务总监
8 林强 200 0.34%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9 隋建勇 150 0.27% 总工程师、工会主席
10 黄勇 150 0.27% 总工程师
11 薛涌 150 0.27% 总工程师
12 樊建勋 150 0.27% 报告期内未在发行人任职
合计 2,550 4.40%

4.国有法人股东
根据新疆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17]117号),公司国有股份情况如下:
股票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新疆国资委(SS) 30,000 51.73% 国家股
新业投资(SS) 1,250 2.16% 国有法人股
注:SS”是State-owned Shareholder的缩写,表示国有股东。
5.外资股东
本次发行,发行人不存在外资股东。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新疆国资委与股东新业投资存在如下关联关系:新业投资是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而新业投资,即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新疆国资委全资控股的国有独资公司。其中,新疆国资委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51.73%,新业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2.16%。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公司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1.路桥施工业务
公司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主要从事高速公路、高等级公路、桥梁、隧道、市政工程的施工,并且与上海隧道组建联合体承建乌鲁木齐市地铁项目。公路、桥梁、隧道、地铁等是国家、地区的重要基础设施。
2.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业务
工程勘察是指用专业技术、设备对施工地域一定范围内的地形、地貌、地质成因及构成、岩土性质及地质、水文情况等进行分析、探明的工作。工程设计包括结构设计、规模及勘察报告等进行设计、构造、绘图,完成在规定的使用期内实现工程预定使用功能的设计。
公司通过对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给排水工程提供工程勘察、规划研究、初步设计服务,并出具初步或详细勘察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和工程造价表等以取得相应收入。
3.试验检测业务
公司提供工程材料见证检测、公路路基、路面、桥梁等工程的现场专项检查项目及路桥工程整体检测服务,具体可为交通工程领域项目业主、各级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社会上各单位委托的原材料检测、施工过程质量检测、中间质量督查、交竣工验收质量检测等试验检测工作,并出具试验检测报告,收取相应的试验检测及评价费用。
3.路桥工程施工材料贸易业务
客户跟发行人采购材料主要基于发行人可以提供更优惠的材料采购价格和,各种批量的材料销售和一定的信用。发行人采购金额大,商业信誉好,且业务覆盖遍布全国各个区域,因此与新疆地区的主要钢材、沥青、水泥等主材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大多数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均承诺向发行人提供本地区最优惠采购价格,且部分原材料生产厂家如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等,其一般只向大客户或者其经销商大批量销售,对于小批量的材料采购,客户只能通过发行人或其他材料贸易商进行采购。同时发行人凭借良好的商业口碑和企业影响力得到了上游供应商给予的较长账期和宽松的授信额度,让发行人面对下游客户销售时以给予更为优惠的空间。
发行人围绕路桥施工的主要开展相关材料贸易业务,主要以沥青、水泥和钢材为主。发行人主要选取实力雄厚的大型生产制造及贸易企业作为上游供应商,并通过“以销定采”、“淡季冬储”的模式来获取价格差异带来的盈利。
发行人通过工程材料贸易业务,一方面可以增加公司利润,另一方面可以进一步扩大公司的材料采购规模,进而增强公司与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与业务合作关系,从而可以保障发行人自身工程施工时能够及时、保质地取得项目所需的施工材料,从而提升对项目的成本控制能力以及质量控制能力,形

成材料贸易业务与工程施工业务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
(二)公司营销方式和渠道
公司作为新疆路桥施工业龙头企业,主要以下几种方式开展业务,具体运营方式如下:
1.工程施工总承包
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承接工程施工总承包模式下的路桥施工业务。公司市场开发时,下设信息经营部,专职负责招标信息的收集工作,途径为公路行业市场网站;政府网站及其他媒体刊登的招标信息。在少数情况下,由于部分项目未达到《工程施工总承包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中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发行人通过商务协商取得订单。
信息经营部对招标信息进行初步筛选后,上报市场开发中心领导审批,通过后由市场开发中心组建投标项目组,并购买标书,提交资格预审文件等投标准备工作,同时组织投标文件编制与投标文件。投标时,提交资格预审文件等投标文件,并由项目负责人负责分析投标文件和工程现场资料,包括研究项目具体情况,摸排外围竞争者和分析投标条件等。项目组通过详细的建模测算,对施工成本进行预估并作出最优投标文件,以获得较高的中标率。
对于国内工程项目,公司于设国际事业部,该部门主要通过收集国际招投标信息,联系相关政府管理部门,与现有客户保持沟通以及与长期合作外国信息资源进行业务信息的搜集与新客户的开拓。
对于公司自身资质不符合投标条件的一些隧道、桥梁类项目,公司选择与业内高素质、声誉好的公司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以争取更多业务机会。市场开发中心负责统计市场上同类企业的资质情况,并与潜在合作伙伴保持联系。
2.PPP业务模式
在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推广运用PPP模式进行政府采购的背景下,由企业主导、公司在和(阿)、阿勒泰、昌吉、博州等盟内各地州成立指挥部,采取“分区划片”负责的方法,由片区负责人组织与全国各地地方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并持续跟踪各地项目信息。将各地项目拆解获取到目标PPP项目后,向市场开发中心信息经营部申报,市场开发中心下派PPP事业部,该部门负责分析项目集信息并测算项目可行性,同时发行人投资部牵头组织协调公司各领导对于是否参与PPP项目的各类会议及审批工作。审批通过后,市场开发部负责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
3.专业分包
信息经营部负责搜集统计路桥工程施工市场上招投标信息,同时筛选公司可承接的分包业务,定期上报市场开发中心对于有渠道对接的分包业务,将派专业团队跟踪开发。
(三)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工程施工所需要的原材料包括钢材、水泥、沥青、砂石和木材等,其中钢材、水泥和沥青为主要原材料。公司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可分为自主提供和公司自行采购两种。自主提供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一般在标书和合同中已经确定,对公司项目按照标书和合同中约定的数量、品牌、规格等内容进行验收和确认,货款支付由自主负责,最后一手主要按照合同约定扣回该部分材料款。公司自行采购的原材料会考虑选择市场上的市场调查和中标后的价格波动等因素,在签订原材料供应合同时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控制有一定范围内。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①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工程施工业务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均价(不含税)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期间 钢材 水泥 沥青 石膏
2018年1-6月 3,546.92 416.32 3,452.70
2017年 3,343.48 343.18 2,875.80
2016年 2,435.99 306.86 2,066.11
2015年 2,079.99 262.16 2,782.1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随市场行情发生较大波动。为解决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严格执行大宗物资招标采购程序,采取选择合格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价格锁定策略,统一集中采购等措施,降低材料采购成本,从而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②能源价格变动情况
工程施工时,成本主要体现在材料成本及人工成本,能源的耗用主要为电力,且其影响较小,报告期内主要电力供应价格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度
期间 电价(元/度) 0.45 0.47 0.51 0.53
报告期内,行业竞争情况及行业竞争地位
1.公司的行业地位及市场占有率
公司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在新疆乃至全国范围内处于领先地位。截至报告期末,全国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企业89家,公路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的企业近千家,拥有二级、三级等一级以下的资质企业近千家。截至报告期末,在新疆的施工企业中,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企业有2家,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的企业有13家,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	新疆路桥桥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施工承包级
3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施工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
4		